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心内科临床诊疗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WXLY(2021)0202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第二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五部分 评标及定标	32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 标 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先生 电 话：0379-622185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3	项 目 名 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内科临床诊疗项目设备采购
4	招 标 编 号	HNWXLY(2021)0202
5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控制金额	I 标段 21.25 万元，II 标段 49.3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项 目 地 址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8	招 标 内 容	无创呼吸机 1 套、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1 套。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9	招 标 范 围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0	标 段 划 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其中 I 标段为无创呼吸机采购，II 标段为血流动力学分析

		仪采购。
1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

		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9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II 标段均接受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每日 8:30-11:3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洛阳市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18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出不退。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时整
20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电子 U 盘一份。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包装，正本 1 包，所有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外包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声明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时整前不得开启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第一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时整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第一会议室 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9	履约保证金	/
3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3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

	否决	署、盖章的； （3）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35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开标
36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质保期	整机保修，不少于2年
3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

		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公布。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内科临床诊疗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内科临床诊疗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积极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内科临床诊疗项目设备采购

二、招标编号：HNWXLY(2021)0202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控制金额	简要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I 标段：					
1	无创呼吸机	套	1	21.25 万元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 求
II 标段：					
1	血流动力学分 析仪	套	1	49.3 万元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 求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交 货 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七、项目地址：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I、II 标段均接受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

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每日8:30-11:3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产品提供）、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

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6日15时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第一会议室

十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 系 人:屈先生

电 话: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监督单位: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纪委

联系电话:0379-64811609

2021年4月2日

第二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控制金额	简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I 标段：					
1	无创呼吸机	套	1	21.25 万元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II 标段：					
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套	1	49.3 万元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I 标段：无创呼吸机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功能	1.1	无创通气
2 配置	2.1	整机 1 套
	2.2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提供 CE 或 FDA 认证
	3.2	适用病人：成人，儿童（ ≥ 20 kg）
	3.3	通气模式：
	3.3.1	持续气道正压（CPAP）
	3.3.2	双水平正压通气自主/备用模式（BiPAP S/T）
	3.3.3	压力控制通气（PCV）
	3.3.4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AVAPS）
	3.4	设置范围：
	3.4.1	C-Flex：关闭，1-3

	3.4.2	CPAP: 4 到 20 cmH ₂ O
	3.4.3	EPAP: 4 到 25 cmH ₂ O
	3.4.4	IPAP: 4 到 40 cmH ₂ O
	3.4.5	I-time (吸气时间): 0.50 到 3.00 s
	3.4.6	Max P (AVAPS 模式下最大 IPAP): 6 到 40 cmH ₂ O
	3.4.7	Min P (AVAPS 模式下最小 IPAP): 5 到 30 cmH ₂ O
	3.4.8*	吸入氧浓度调节 (FiO₂): 21 到 100%, 调节精度 1%
	3.4.9	延迟上升时间 (Ramp time): 关闭, 5 到 45 min
	3.4.10	呼吸频率: 4 到 50 BPM
	3.4.11	压力上升时间: 1 到 5 级
	3.4.12*	吸呼气的触发和切换: 自动调节 (Auto-Trak)
	3.4.13	AVAPS 目标潮气量: 300 到 2000 ml
	3.5	监测参数
	3.5.1	呼吸相/触发指示: 自主, 时控, 呼气
	3.5.2	吸气峰压 PIP: 0 到 50 cmH ₂ O
	3.5.3	病人/全部漏气量: 0 到 200 l/min BTPS
	3.5.4	病人触发比例: 0 到 100%
	3.5.5	呼吸频度: 0 到 90 BPM
	3.5.6	Ti/Ttot: 0 到 91%
	3.5.7	分钟通气量: 0 到 99.0 l/min BTPS
	3.5.8	潮气量: 0 到 3000 ml BTPS
	3.6*	具有后备锂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3.7	墙壁式供氧装置, 氧气输入压力范围 276 to 600 kPa (40-87psi)
	3.8*	全中文界面, 彩色大触摸屏 (>12 英寸), 实时监测的流

		量、压力、潮气量波形
	3.9	报警设置：高低压报警、漏气报警、快慢呼吸频率报警、高低潮气量和分钟通气量报警等
4 耗材	4.1**	提供设备所用耗材河南省标或洛阳市标编号（加盖公章说明）
	4.2**	提供设备所用耗材价格（加盖公章说明）
	4.3	请对设备所用耗材情况进行说明
5 售后	5.1	整机保修，不少于 2 年
	5.2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5.3	提供设备维修资料
	5.4	提供维修工程师院内培训
6 其它	6.1	提供 2 人次 2 周，国内一线城市三甲医院外出学习
	6.2	报价内含与医院网络系统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II 标段：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功能	1.1	可实时连续获得血流动力学参数，为临床精准化治疗提供数据依据；
2 配置	2.1	整机 1 套（配备微创和无创两种监测方式）
	2.2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采用 PulseCO™ 脉搏能量分析法进行计算，瞬时值逐搏同步显示，形成趋势图；
	3.2	事件应答 SV、MAP、HP、SVR、CO 变化率窗口，在液体容量试验之后，直接显示结果；

	3.3*	同时显示短趋势和长趋势图、目标框图、条形图界面，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3.4	内置液体试验流程临床指导方案：不少于5种（液体冲击试验、被动抬腿试验、肺复张试验、呼气末闭塞试验、潮气量冲击试验）；
	3.5	可提供数据存储，方便回顾查阅；
	3.6	重量： $\leq 4.7\text{kg}$ ；
	3.7	内置电池：标准续航不小于6小时；
	3.8	显示屏尺寸 ≥ 17 寸，全触屏操作；
	3.9	设备信号输出缩放比例：不大于1V/100mmHg；
	3.10	工作环境10~40℃、30~75% RH 无凝露、700~1060hPa；
	3.11*	每搏量增加率（ ΔSV ）：显示范围0~100%；
	3.12*	平均动脉压增加率（ ΔMAP ）：显示范围0~100%
	3.13*	心率增加率（ ΔHR ）：显示范围0~100%
	3.14*	外周阻力增加率（ ΔSVR ）：显示范围0~100%
	3.15*	心输出量增加率（ ΔCO ）：显示范围0~100%
	3.16	平均动脉压（MAP）：显示范围0~240mmHg
	3.17	收缩压（Sys）：显示范围0~240mmHg
	3.18	舒张压（Dia）：显示范围0~240mmHg
	3.19	心率（HR）：显示范围0~220bpm
	3.20	每搏输出量（SV）：显示范围1~500ml
	3.21	心输出量（CO）：显示范围0~30L/min
	3.22	脉压变异度（PPV）：显示范围0~100%

	3.23	每搏输出量变异 (SVV) : 显示范围 0~100%
	3.24	心输出指数 (CI) : 显示范围 0~30L • min • m ⁻²
	3.25	外周血管阻力 (SVR) : 显示范围 50~60000dyn • s • cm ⁻⁵
	3.26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SVRI) : 显示范围 50~60000dyn • s • cm ⁻⁷
	3.27	心率变异度 (HRV) : 显示范围 0~100%
	3.28	氧供 (DO ₂) : 显示范围 950-1150ml • min ⁻¹
	3.29	氧供指数 (DO ₂ I) : 显示范围 0~12000ml • min ⁻¹ • m ⁻²
4 耗材	4.1**	提供设备所用耗材河南省标或洛阳市标编号 (加盖公章说明)
	4.2**	提供设备所用耗材价格 (加盖公章说明)
5 售后	5.1	整机保修, 不少于 2 年
	5.2	提供每年, 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5.3	提供设备维修资料
	5.4	提供维修工程师院内培训
6 其它	6.1	提供 2 人次 2 周, 国内一线城市三甲医院外出学习
	6.2	报价内含与医院网络系统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 (加*和**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

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供应商。

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进口产品提供）、财务报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4、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应产品的销售业绩，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项目完成最终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一次性报价。密封投标，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最终用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A、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提供每年设备维护保养。

B、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5%（347天/年）的无故障开机率（如投标文件中有更高要求，以更高要求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质保期顺延2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D、①提供 2 人次 2 周，国内一线城市三甲医院外出学习。

②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维修资料。

E、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供应商负责。

F、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招标人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G、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H、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I、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合同由最终用户（业主）和中标人签订。

9、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10、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最终用户（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的，最终用户（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验收方式：最终用户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

13、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100%付款。

14、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5、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参加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1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信息写入、图案或字体印刷、产品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8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

资格条件。

3.5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7.1 招标人有权修改已发售的招标文件，有权补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5 投标文件中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产品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一览表

技术参数偏差表

备品、备件一览表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安装、调试方案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设备耗材报价表

资格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18 年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页号。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目的完成项目最终价（设备材料费、税、保险、运杂费、装卸费、利润、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1.4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承诺函：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为了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前附表第 24 条。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人。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E 开标和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专家 5 名，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按规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签到倒顺序拆封，并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公开唱标。

20、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0.2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5、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1.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8、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

的；

- (3)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21.5、21.6、21.7、21.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1.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3 定标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及定标”。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前后可视情况必要时根据需要可安排最终用户代表、投标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工期、售后服务等。

27、履约保证金

27.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7.2 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9、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评标及定标

一、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进口产品提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情形	不存在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5条中的任一情形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在本次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质保期	安装、调试方案	备品、备件供给	业绩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合计
权重	30 分	40 分	2 分	6 分	6 分	10 分	6 分	100

2.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2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加**号的技术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加*号的为重要技术参

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并标注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2.3 质保期（2 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4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调试方案进行比较（1-6 分）

2.5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1-6 分）。

2.6 业绩（10 分）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所投产品的供货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

2.7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6 分）

（1）售后服务机构（2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

（2）售后承诺（2 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

（3）优惠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承诺的付款及其它优惠条件进行比较（0-2 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应真实有效，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六部分 合 同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

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

8)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0)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2)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验收。

13)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4)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

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7)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8)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9)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0)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1)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

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

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

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a)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b)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应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

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

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

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

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

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7	履约保证金及货币：不适用。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不适用。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自行提供。
17	要求的备件有：自行提供。
18	质保期：所有产品整机保修，不少于 2 年。 供货周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19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省内有固定专业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招标人使用。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100%付款。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A、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B、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5%（347 天/年）的无故障开机率（如具体设备参数中有更高要求，以更高要求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2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D、①提供 2 人次 2 周，国内一线城市三甲医院外出学习。 ②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维修资料。 E、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供应商负责。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本次合同项下的货物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0: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 <u>90</u> 日 历天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4.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制 造 厂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合 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	技术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材料支持并标注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内正常运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各响应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附件 7: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2、优惠承诺

- (1) 付款优惠承诺。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安装、调试方案

附件 9: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设备耗材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是否开放	省标或市 标编号	单价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10					☐ 是 ☐ 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提供以上耗材河南省省标标号或洛阳市市标编号(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说明以上耗材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3、无耗材的可以不填报。

附件 12:

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4: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的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附件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2018 年以来产品供货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购买单位	名称	金 额	销售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附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